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郭庭好  
電 話：02-77365941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766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、名額分配表、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5年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試辦實施計畫、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推薦符合資格者，並於105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處承辦人信箱（sr7011@mail.moe.gov.tw）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人力發展中心）105年5月31日人發輔字第1050200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105年共通與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試辦實施計畫辦理。依該計畫105年度於4月至8月間辦理「司處(局)長班」、「副司處(局)長班」、「簡任襄贊職務班」、「薦任主管班」、「薦任非主管班」及「委任人員班」等6個班期，其中「簡任襄贊職務班」業經於本年4月25日至4月27日辦理完竣，本次係辦理「司處(局)長班」等5班之薦送報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研習各班別辦理時間及資格條件如下：

105/06/04



(一)司處(局)長班：

1、時間：105年7月26日至105年7月27日，為期2天。

2、資格條件：

(1)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、非主管人員。

(2)職務列最高簡任第12職等主管、非主管人員。

(二)副司處(局)長班：

1、時間：105年8月11日至105年8月12日，為期2天。

2、資格條件：

(1)職務列最高簡任第11職等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10職等以上主管人員。

(2)職務列最高簡任第10職等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10職等主管人員。

(三)薦任主管班：

1、時間：105年8月25日至105年8月26日，為期2天。

2、資格條件：職務列等為薦任主管人員。

(四)薦任非主管班：

1、時間：105年7月11日至105年7月14日，為期3.5天。

2、資格條件：職務列等為薦任非主管人員。

(五)委任人員班：

1、時間：105年8月16日至105年8月17日，為期2天。

2、資格條件：職務列最高委任第5職等以下主管、非主管人員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人力發展中心(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)。

五、其中「司處(局)長班」、「副司處(局)長班」及「薦任主管班」

等3班，請以104年未參加行政院頒高(中)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

程者為優先。

六、因名額有限，錄取人員俟本部完成遴選作業後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印章  
105/06/04  
15:31:48



裝

訂

線